# 投资联盟顾问服务合同怎么签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方式(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4-22

*投资联盟顾问服务合同怎么签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方式一1.定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各词和用语，应具有如下的涵义：(1)“项目”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项目。(2)“服务”是指按照协议书咨询工程师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

**投资联盟顾问服务合同怎么签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方式一**

1.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各词和用语，应具有如下的涵义：

(1)“项目”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项目。

(2)“服务”是指按照协议书咨询工程师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工程”是指完成项目而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业主的物品和设备)。

(4)“业主”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雇用咨询工程师的一方及业主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代理人。

(5)“咨询工程师”是指本协议书中所指的，由业主雇用的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去履行服务的一方及咨询工程师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代理人。

(6)“一方”和“各方”是指业务和咨询工程师。“第三方”是指上下文要求的任何其他当事人或实体。

(7)“协议书”是指包括业主--咨询工程师标准服务协议书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条件以及附件a(服务范围)，附件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附件c(报酬和支付)，中标通知书和正式协议书(若已签订)，或在第二部分中的其他规定。

(8)“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9)“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10)“当地货币”(lc)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外币”(fc)是指任何其他的货币。

(11)“商定的补偿”是指根据协议书支付在第二部分中所规定的款项。

2.解释

(1)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使用。

(2)视上下文需要，本文中词的单数包含复数的含义，阳性包含阴性的含义，反之亦然。

(3)如果协议书条款中有相互矛盾之处，则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3.服务范围

咨询工程师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在附件a中已规定了服务的范围。

4.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1)在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称为正常服务。

(2)在附件a中所述的那类服务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称为附加服务。

(3)那些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但按照第28条款咨询工程师需履行的服务称之为额外服务。

5.认真地尽职和职权的行使

(1)咨询工程师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和勤奋地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2)当服务包括行使权力或履行授权的或业主和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的职责时，咨询工程师应：①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未在附件a中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应是他可以接受的。②如果授权的话，应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开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一名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进行工作。③如果授权后的话，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则须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咨询工程师应尽快地通知业主)。

6.业主的财产

由业主提供或支付的供咨询工程师使用的任何物品均属于业主的财产，在实际可行时应加以标明。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咨询工程师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7.资料

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工程师提供他能够得到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不耽误服务。

8.决定

业主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就咨询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情作出书面决定便不耽误服务。

9.协助

在项目所在国，对咨询工程师和他的职员及下属，业主应尽一切努力按照具体情况提供以下协助：

(1)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条款;

(2)在服务所需要的任何地方提供畅通无阻的通道;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允许咨询工程师因服务目的和他的职员因个人使用将外币带入该国以及允许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带出该国的权利的条款;

(6)为了方便咨询工程师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应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

10.设备和设施

为了服务的目的，业主应免费向咨询工程师提供附件b中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1.业主的职员

在与咨询工程师协商后，业主应根据附件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咨询工程师挑选和提供职员。此类职员在涉及到服务时只应从咨询工程师处接受指示。

12.其他人员的服务

业主应按附件b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的服务供给。咨询工程师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13.职员的提供

由咨询工程师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职员应接受体格检查并应能适应他们的工作，同时他们的资格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根据第11条款，由业主提供的职员应得咨询工程师的认可。

如果业主未能提供他应负责提供的业主的职员或其他人员的服务，而双方都认为有必要提供此类服务以便于满意地履行服务时，则咨询工程师可安排此类服务的提供，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14.代表

每一方应指定一位职员或个人作为其代表以便于本协议书的管理。

如果业主要求的话，咨询工程师应指定一人与项目所在国的业主代表建立联络关系。

15.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则负责任命的一方应立即安排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来替换。

除非此类更换由另一方提出的，否则，这类更换的费用应由负责任命的一方承担。

(1)这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申述更换理由，并且

(2)如果不能把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承担更换费用。

16.双方之间的责任

(1)咨询工程师的责任：如果确认咨询工程师违背了第5条款第(i)子款，则他应仅对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事情负责向业主赔偿。

(2)业主的责任：如果确认业主违反了他对咨询工程师的责任，则业主应负责向咨询工程师赔偿。

(3)赔偿：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则仅对下列条件进行支付赔偿：①这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遭受的损害的数额，而对其他则不予赔偿;②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赔偿数额应限于第18.1款规定的数额;③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任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17.责任的期限

无论是业主还是咨询工程师都不应对由任何事件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除非第二部分规定的相应时段终止之前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业主或咨询工程师提出索赔。

18.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1)赔偿的限额\_\_\_\_\_\_\_\_\_;

(2)保障\_\_\_\_\_\_\_\_\_;

(3)例外\_\_\_\_\_\_\_\_\_。

19.责任的保险与保障

业主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咨询工程师：

(1)对第16.1条款规定的咨询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

(2)在业主首次邀请咨询工程师为服务提交建议书之日，对按16.1条款规定的咨询工程师的责任进行保险的基础上，对其追加保险额;

(3)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进行责任保险;

(4)在业主首次邀请咨询工程师为服务提交建议书之日，对公共的或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的基础上，对其追加保险额;

(5)对其他各项进行保险。

如果这样要求的话，在业主可接受的条件下，咨询工程师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让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由承保人来办理。业主应负担此类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的费用。

20.业主财产的保险

除非业主有另外的书面要求，咨询工程师应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进行下列各项保险：

(1)按第6条款提供或支付的业主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因使用该财产而产生的责任。

业主应负担此类保险的费用。

21.协议书生效

协议书从咨询工程师收到业主对其建议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或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如有时)的较晚的那个日期起生效。

22.开始和完成

除根据协议书可延期外，服务必须在第二部分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

23.更改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更改。

24.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的话，则咨询工程师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这类建议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25.延误

如果业主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增加服务工作量或服务时间，则：

(1)咨询工程师应将此情况及此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业主;

(2)此增加部分应作为附加的服务;

(3)服务的完成时间应相应在予以延长。

26.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根据本协议书咨询工程师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咨询工程师不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他应立即通知业主。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某些服务不得不暂停时，则此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到这种情况不再持续。为了恢复服务还应加上一个不超过42天的合理期限。

如果某些服务履行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完成该类服务的期限因此情况而须给予延长。

27.撤销、暂停或终止

(1)业主的通知\_\_\_\_\_\_\_\_\_。

(2)咨询工程师的通知\_\_\_\_\_\_\_\_\_。

28.额外的服务

当发生第26条款所述情况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按第27.1第(ii)子款终止本协议书时，咨询工程师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应视为额外的服务。

咨询工程师有权获得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29.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及责任。

30.对咨询工程师的支付

(1)根据合同条件和附件c中规定的细则业主应向咨询工程师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按附件c的规定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的服务报酬，只要此费率和价格适用，否则根据第23条款商定的费率和价格支付。

(2)业主应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咨询工程师支付下列款项，除非另有书面协定。①在履行服务当中，咨询工程师的职员所花费额外的时间用于附加服务的报酬;②由咨询工程师花费的所有其他额外开支的净成本。

31.支付的时间

(1)应迅速支付给咨询工程师的到期款项。

(2)咨询工程师在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付款时，则应根据第二部分规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支付的金额中，此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起计算。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对第27款第(2)点所规定的咨询工程师的权利产生影响。

32.支付的货币

(1)适用于本协议书的货币是第二部分中所规定的货币，如果使用其他货币支付，则应按第二部分规定的汇率计算并支付未加扣除的净额。业主应保证咨询工程师能将其在业主所在国内收到的与履行服务有关的那部分当地货币或外币迅速汇往国外，除非在附件c中另有规定。

(2)如果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日或服务履行期间，业主所在国内的情况与协议书中规定的情况可能相反时，如：①阻止或延误咨询工程师将业主国内收到的当地货币或外币汇往国外，或②在业主所在国内限制外币的有效或使用，或③当咨询工程师因用当地货币开支而从国外向业主所在国汇入外币，以及随后将总额相等的当地货币再汇往国外时，对其征税或规定不同汇率，从而阻止咨询工程师的服务的履行或导致他财务上的损失。这时，若在财务上未作出其他令咨询工程师满意的安排，业主应保证此情况是适用于按第26款所规定的情况。

33.有关第三方对咨询工程师的收费

(1)对咨询工程师及其通常不居住在项目所在国内的职员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为该国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所要求的支付款，业主在任何可能时都应为他们办理豁免，包括：①他们的报酬;②他们进口的物品，除食品和饮料以外;③用于服务的进口物品;④文件。

(2)如果业主未能成功地办理上述豁免，则他应偿付合理支付的此类款项给咨询工程师。

(3)当不再需要上述物品用于服务且上述物品不是业主的财产时，规定：①未经业主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国内将上述物品处理掉;②未向业主支付从政府或授权的第三方处加收并收到的退款或退税时，不得将上述物品出口。

34.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业主对咨询工程师提交的发票中的任何项目或某项目的一部分提出异议，则业主应立即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他不得延误支付发票中的其他项目。第31条款第(2)子款应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咨询工程师的一切有关争议的金额。

35.独立的审计

咨询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的记录。

除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业主可在发出通知不少于7天要求由他指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事务所对咨询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该审计工作。

36.语言和法律

协议书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主导语言及协议书所遵循的法律在第二部分中作了规定。

37.立法的变动

除第二部分指明的咨询工程师的业务总部所在地外，若在订立本协议书以后，因履行服务所在的任何国家的法规发生变动或增加从而引起服务费用或服务期的改变，则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应作相应的调整。

38.转让和分包合同

(1)未经业主书面同意，除支付款的转让外，咨询工程师不得将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转让出去。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咨询工程师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3)未经业主书面同意，咨询工程师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39.版权

咨询工程师拥有由他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版权。业主仅有权为工程和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为此目的使用而复制这类文件时不需经咨询工程师的许可。

40.利益的冲突

咨询工程师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除非业主另外书面同意。

咨询工程师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1.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用书面的形式，并从在第二部分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42.出版

咨询工程师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除非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但若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经业主批准。

43.对损失或损害的索赔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书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赔偿，按第17条款的规定，应在业主与咨询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达成一致，则应按第44条的规定，提交仲裁。

44.仲裁

由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违约、终止协议书或使之无效，均应按第二部分所订的，在协议书生效日期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遵守裁决的结果，并放弃他们的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只要这种弃权实际有效。

业主(签字)：\_\_\_\_\_\_\_\_\_ 咨询工程师(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a服务范围(略)

附件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略)

附件c报酬和支付(略)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投资联盟顾问服务合同怎么签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方式二**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一定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投融资顾问服务，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开通位于中国风险投资网的 投资联盟认证会员服务，为期会员条款为准。

2、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持续的互联网访问和法定工作日的电话咨询服务，如果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服务时间按照中断时间顺延。

3、乙方有限度的向甲方提供基于电话、ea的投融资知识及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并可以对甲方的投融资活动提出专家建议供甲方参考，但是对此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服务到期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二、乙方向甲方收取顾问费 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如下： 户名：\_\_\_\_市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三、乙方在确认收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违法活动，或传播违法信息，如果发现甲方从事此类活动，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中止合作，并保留向甲方索取赔偿的权利。

五、乙方是中国风险投资网唯一授权会员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中国风险投资网名义向会员提供服务的与乙方无关。

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宗旨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请\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签字： 盖章：\_\_\_\_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乙方：\_\_\_\_ 签字： 盖章：\_\_\_\_

日期：

联系人：

**投资联盟顾问服务合同怎么签 投资顾问服务费收取方式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以下简称：本项目)营销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按月为本项目提供营销服务，并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委托期限：自至(共计个月)。

三、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开发的进度及目前的市场环境，制订总体及阶段营销推广的工作，包括：项目营销计划、定位调整和宣传推广建议，各阶段的销售计划安排等，为销售的开展提供可实施的指导性的总体战略和策略，为各阶段的工作确定方向。

具体内容如下：

1.营销主题设定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征、目标市场需求特征、目标消费者特征和企业特征，制定出能贯穿始终的营销主题，提炼反映项目核心价值的卖点，提升项目的形象价值，使整个推广活动具有核心和主线。

2.整体营销推广策略根据项目具备的内外部资源，制定控制全局的营销策略，包括对项目诉求方向、表现基调、整合营销推广、销售节奏等各环节工作的整体控制。

3.各批次入市时机建议根据对市场的变化预测、项目工程进度的安排和企业回笼资金需求，确定项目各批次的入市时机。

4.营销阶段策略根据客户的认知规律、对市场的变化预测，将整个营销过程划分为几个阶段，使每个阶段各有工作目标、侧重点，使工作思路更为清晰、更有针对性。

5.价格策略制定销售价格策略，使之更具有市场的竞争力，更能体现项目的价值。

6.整合推广策略制定促销、公关宣传策略;根据媒介的特点，制定媒介投放策略;制定推广初步预算。

7.各阶段销售计划安排制定项目销售各阶段的工作和计划，贯彻和落实项目各项策略方案，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产品和消费群。

8.营销执行计划制定结合项目的定位和营销推广策略，制定项目整体营销推广工作计划和各阶段营销工作计划，协调广告公司、公关公司、媒体制定的推广计划、推广主题、公关活动计划、媒体计划等。

9.对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建议协助发展商选定营销推广服务供应商，并提供相关的专业意见。

10.协调项目进度计划和实施协助发展商协调工程、设计、广告、公关等公司的进度计划与销售工作计划的关系，并提出建议，以利于销售计划的按时实施。

11.配合和监督广告公司制定的广告策略计划及执行在广告策略计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协助甲方监督和审核相关的内容，包括广告策略和广告创意，广告计划，广告预算，宣传和销售资料等，并提出相关建议。

12.销售价格的拟定及调整包括对价格表制定，付款方式的制定，价格优惠方式制定提出相应的建议;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的变化和销售情况的变化，提出价格调整的建议。(所有价格的制定，最终以甲方审核确定为准)

13.销售现场组织包装建议布置销售现场建议，组织设置销售路线;对销售中心的设计及装修方案的建议;销售资料准备建议，销售相关配合单位、人员安排建议等。

14.销售阶段的监控和管理对销售现场及外出行销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根据市场的反应情况及时有效的调整营销策略等，最终实现项目的销售目标。

15.销售现场的辅助管理包括销售现场的组织，客户访问接待，营销活动的配合执行;现场销售人员辅助;即时事件的处理;

16.销售控制协助甲方做好销售进度监控、即时对推售情况(户型与价格)的控制，并及时调整;每天进行内部销售总结，检讨销售情况，及时反馈销售信息;

17.广告执行监控和调整包括广告品质监控;投放效果监控;广告策略调整监控;月度广告预算监控。

18.客户跟踪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做好到访客户的跟踪;客户来源及构成分析;客户意见分析及处理。

19.竞争对手跟踪分析对竞争对手的新推的产品、价格、推售方式进行跟踪分析，提出应对策略;对新增的竞争对手调查分析。

20.制定短期的促销方案根据市场特殊变化，制定短期促销方案，并落实执行。

21.市场跟踪及分析跟踪和调查市场变化、每月提供市场变化分析报告。

22.策略调整及建议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对销售的策略进行及时调整，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对后期产品的营销提出相关建议。

四、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小写：元。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营销服务费：元整(￥)。

2、付款方式：服务正式开始后服务费用每月底结算当月服务费，并于下月5日前支付乙方。

(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甲方将服务费及时付给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正规的服务发票。

五、服务方式为服务路通·沁园项目，乙方实行项目小组工作制，小组的组成由乙方负责，报甲方确认，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小组主要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实行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如下：上午10点，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乙方项目组主要工作人员、驻场工作人员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周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如因特殊原因实在无法出席的，需提前一天告之甲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修正。

乙方提交策划作品及工作成果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乙方所有即将执行的策略文本、市场报告资料等，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对乙方项目小组人员不满意，有权提出更换，直至双方认可为止。

3、乙方完成的所有方案，经甲方签字认可并付清应付款项后，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与乙方第一对接人为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文字、图片资料，但乙方不得将此类文件被泄露给第三方，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交给第三方。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支付款项，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7、由于甲方工作需要，需乙方配合出差或指定乙方单方出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但所报费用必须合情合理。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甲方第一对接人为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驻场人员及人数驻场，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以上人员，乙方工作小组其余人员不驻项目现场，但应甲方要求，需积极配合，要及时掌握项目风格、工程进度及销售进度。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作出调整、修改，直至双方认可为止。

乙方提交的所有方案须征得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如未得到甲方确认，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并积极主动地参加双方约定的工作沟通协调例会，并于每月最后一周向甲方提交上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表，并按计划提交相关方案，以便更好地推进服务工作。

5、乙方需提交的所有方案等资料必须经过自行审核、校对、打印并由项目总监签字认可后，方可提交给甲方进行沟通。

6、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对外宣传资料上享有署名权。

7、合作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对广告推广合作单位进行管理。

8、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种方案论证会并及时提供客观意见及建议。

八、保密条款

1、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公司和项目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泄漏。

乙方因自身宣传之需而采用甲方资料(含图片、文字等)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合作期间，双方都不得传播对对方不利、不友好的言论。

3、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中的项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的履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九、违约和解约条款

1、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违约金的额度为本合同营销顾问费总金额的5%;

2、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

服务期未满，但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约。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的违约金额为本合同营销顾问费总金额的10%。

3、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5日内返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及设计、方案。

甲方：

乙方：

时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